

##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 年 7 月 5 日
-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09.60 万股
-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5.05 元/股
- 4、限制性股票种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9.6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5.05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 1、激励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本限制性股票来源及种类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 3、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1.58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0,100.00 万股的 0.27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9.6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27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8.225%；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1.98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775%。

### 4、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08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骨干及高潜人才，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核心骨干及高潜人才（共 208 人）			109.60	98.225%	0.273%
预留			1.98	1.775%	0.005%
合计			111.58	100.000%	0.278%

###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有获授权益条件的，

从条件成就后起算)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 (3) 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一)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	-----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 (4)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5.3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5.3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相同。

#### 7、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归属系数 100%	公司归属系数 90%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0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0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0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8.0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0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9.0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3.0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1.0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0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以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以公司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为考核依据，依据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确认归属系数。个人绩效考核评定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归属系数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归属系数×个人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2、2021 年 6 月 1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37）。

3、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9）。

4、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5 日，确定以 25.05 元/股的授

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1年7月5日
- 2、授予人数：208人
- 3、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9.60 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73%，均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4、授予价格：25.05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核心骨干及高潜人才（共 208 人）			109.60	98.225%	0.273%
预留			1.98	1.775%	0.005%
合计			111.58	100.000%	0.278%

注：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 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 8、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1,000,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3,851,575股后的股本397,148,4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2元（含税）。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由25.30元/股调整为25.05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参与。

#### 七、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按照首次授予日2021年7月5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9.60万股，合计需摊销费用2,141.98万元，2021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141.98	570.79	1,026.73	412.75	131.71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5 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董事会表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议案时，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

6、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公司高潜力人才对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5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9.6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5.05 元/股。

##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

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认为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5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9.6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5.05 元/股。

####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1 年 7 月 5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三只松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只松鼠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 十二、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